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602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楊 寶 璋

陳冠汝

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2號被告楊淳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寶璋、陳冠汝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淳宇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依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利用製作虛偽不實之退款紀錄，詐得米果服飾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米果公司)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903萬9,750元，其詐得之部分款項匯入第三人即其父楊寶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；其母陳冠汝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是依原審判決之記載，被告犯行而致第三人楊寶璋、陳冠汝因而取得犯罪所得，因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故認第三人楊寶璋、陳冠汝於本案具利害關係，有

01 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2
03 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0
04 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得自行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
05 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
06 沒收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10 法官 郭豫珍
11 法官 黃美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彭威翔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